

建设单位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回天通信电子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10-QCC05-1 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李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选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10-QCC05-1 地块，建设广州回天通信电子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该公司拟规划厂区用地面积为 45539m ² ，建筑面积 54860m ² ，拟新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甲类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门岗一、公用间及门岗二、固废仓库、消防水池一、消防水池二、应急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罐区；该项目拟定员 300 人。				
现场调查人员	黄倩雯、饶望冬	调查时间	2021.3.22	陪同人	李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环氧树脂、甲苯、丙酮、正己烷、汽油、乙酸乙酯、矽尘、白炭黑粉尘、氧化铝粉尘、石灰石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噪声、高温、紫外线、工频电磁场。</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可将作业人员接触的环氧树脂、甲苯、丙酮、正己烷、汽油、乙酸乙酯、矽尘、白炭黑粉尘、氧化铝粉尘、石灰石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噪声、高温、紫外线、工频电磁场控制在接触限值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至少配备 1 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2) 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 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 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防护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等的设计工作；4) 进一步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设计工作，包括防护用品的类型和防护参数等的设计工作；5) 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按照劳动者数量 0.1%~5% 的比例配备急救人员，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6) 完善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通风、照明设施设计工作；7) 完善生产办公室、生活卫生室(浴室、更衣室、盥洗室、洗衣房)、生活室(休息室、食堂、厕所)等辅助用室的具体设计；8)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9) 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10)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11)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12) 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p>					

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13)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机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天然气供气方式、年用量及应急防护措施；2) 细化搅拌釜清洗的方式、频率及防护评价；3) 补充高温的危害因素的识别及评价内容；4) 项目需要对成品或半成品进行采样、检测，细化采样时防护分析；5)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性及合理性评价；6)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评价；7) 加强补充措施和建议的针对性；8) 专家提出的其他的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